

以下討論為香港稅法、開曼群島稅法及中國所得稅法中有關本集團經營的若干預期稅項影響。本討論並未涉及有關本公司經營的所有可能的稅務影響。特別是，本討論並未說明國家、地方及其他（如非香港、非開曼群島及非中國）稅法的稅務影響。本討論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詮釋，有關法律及詮釋可能會發生變動。

## 本公司股東的稅項

### 股息稅項

#### 香港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現行慣例，我們支付的股息毋須納稅。

####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就盈利或收入對個人或公司徵稅。

### 利得稅

#### 香港

香港現時並無就資本收益徵稅。然而，在香港從事交易、專業或業務的人士須就來自香港或從在香港進行的交易、專業或業務產生的交易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香港利得稅現時對公司的稅率為[16.5]%，對個人的最高稅率為[15]%。

####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就資本收益或分配對個人或公司徵稅。

### 印花稅

#### 香港

買賣股份的買方及賣方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香港印花稅須按所支付代價或所出售股份的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的[0.2]%支付（其中，賣方支付[0.1]%，買方支付[0.1]%）。此外，現時須就須於香港存置的股東登記冊或股東登記分冊登記的任何股份轉讓文據支付固定稅項[5]港元。

倘交易一方並非香港居民，且並未繳納規定的印花稅，則未支付的稅項將按轉讓文據(如有)進行評估，由承讓人支付有關稅項。

#### 開曼群島

毋須就轉讓開曼群島公司(於開曼群島土地擁有權益的公司除外)的股份在開曼群島繳納印花稅。

#### 遺產稅

##### 香港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於2006年2月11日在香港生效。毋須就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去世的股份持有人繳納香港遺產稅。

#####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並無性質為繼承稅或遺產稅的稅項。

#### 本集團的稅項

##### 本集團在中國的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按照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應課稅收入計算。按照舊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舊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於2008年1月1日被廢止)，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於2008年1月1日前一般須繳納33.0%(國家所得稅30.0%加上地方所得稅3.0%)的企業所得稅。舊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細則向外商投資企業提供了若干優惠稅項待遇。預計經營時間為十年或以上的生產型外商投資企業，可於首個盈利年度起兩年豁免繳納所得稅，並於隨後三年享受所得稅減免50%。在部分地區(如沿海經濟開放區、經濟特區及經濟技術開發區)，外商投資企業可享受所得稅降低，即：(1)在沿海

經濟開放區，適用於生產型外商投資企業的稅率為24%；(2)在經濟特區，該稅率為15%；及(3)適用於在國家認定的經濟開發區註冊成立及經營的認證高新技術企業的稅率為15%。

於2007年3月16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採納新《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所得稅法」）。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新所得稅法的實施細則。新所得稅法及實施細則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新所得稅法對所有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採納統一稅率25%，並撤銷早前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的所有稅項減免及優惠待遇。新所得稅法亦規定了於新所得稅法頒佈前成立並按照當時的稅法及行政法規可享有較低稅率優惠待遇的企業的過渡性措施。有關企業將於2008年1月1日起五年期間逐步向新統一稅率過渡；符合資格享有一般稅項減免的企業可於新企業所得稅法實施後繼續享有稅項優惠待遇，直至其優惠待遇屆滿為止。然而，因未能盈利而尚未享受任何優惠待遇的企業，其優惠待遇期間將被視為從2008年1月1日開始。此外，根據新所得稅法，外商投資企業可能無法再根據原稅法享有向其外國投資者分派的股息的20%預扣稅豁免。就並無於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組織或其收入與在中國領土內的機構或組織無實際關聯的公司，其一般須就在中國境內產生的收入繳納10%的所得稅。

國務院於2007年12月26日發出《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通知」）。通知對新所得稅法第57條規定了詳細的實施細則。按照通知，於新所得稅法頒佈前獲准享有較低稅率的企業，將可享有由2008年1月1日開始的五年過渡期間，期內稅率將逐步增加至新所得稅法規定的統一稅率25%。由2008年1月1日起，對適用稅率於頒佈新所得稅法為15%的企業而言，其稅率將逐步增加，2008年為18%，2009年為20%，2010年為22%，2011年為24%以及2012年為25%。就適用稅率為24%的企業，其稅率將由2008年1月1日起變為25%。

### 中國增值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從事商品銷售、提供維修及更換服務及進口商品的企業及個人，一般須按所獲得的銷售收益毛額減去已支付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附錄五

## 稅項及外匯

或由納稅人承擔的可扣減增值稅繳納17% (部分稅率為13%的指定商品除外) 的增值稅。此外，出口商品時，出口商可獲得退還已支付或承擔的所有增值稅。

### 營業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8年11月10日修訂) 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於1993年12月25日生效，於1997年1月1日被廢止，並於2008年12月18日新頒佈及於2009年1月1日生效)，所有提供「應課稅服務」的企業須繳納營業稅。有關服務包括在中國出讓或轉讓無形資產、銷售不動產及租賃不動產。稅率介乎3%至20%，視乎提供服務的種類而定。轉讓無形資產、出售樓宇及其他土地附屬物以及租賃物業須按企業相關交易產生的毛收入繳納5%的營業稅。企業須向應課稅收入產生所在地的相關地方稅務部門繳納營業稅。

### 我們的中國業務的股息

規管外商控股公司分派股息的主要法規包括《外資企業法》(2000年修訂) 及《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2001年修訂) 及《公司法》(2005年修訂)。

根據有關法規，中國境內的外資企業僅可從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會計法規釐定的累計盈利(如有) 中支付股息。此外，中國境內的外資企業須將每年累計盈利的至少10%(如有) 留作若干儲備金，直至有關儲備達到企業的註冊資本的50%為止。有關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予以分派。

根據原中國稅法、法規及規定，我們的中國業務透過我們在中國成立的營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股息於2008年1月1日前獲豁免繳納任何中國預扣稅或所得稅。然而，根據新所得稅法，有關股息可能須繳納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

### 本集團在香港的稅項

我們認為，就香港稅項而言，本公司的收入或本集團的收入概無來自香港或在香港產生。因此，我們毋須繳納香港稅項。

### 本集團在開曼群島的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1999年修訂)第6條，本公司已從開曼群島總督獲得以下承諾：

- (a) 開曼群島實行的就盈利、收入、收益或分配徵收任何稅項的法律，均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b) 此外，本公司毋須：
  - (i) 就本公司的股份、證券或其他義務；或
  - (ii) 因全部或部分預扣《稅務優惠法》(1999年修訂)第6(3)條界定的任何相關付款

而支付就盈利、收入、收益或分配徵收或性質為遺產稅或繼承稅的任何稅項。

該承諾為由2008年3月11日起計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就盈利、收入、收益或分配向個人或公司徵稅，亦無性質為遺產稅或繼承稅的稅項。除可能適用於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簽署或帶進開曼群島司法權區的若干文據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並無徵收其他可能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的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締結任何雙重徵稅條約。

### 本集團於新加坡的稅項

#### 所得稅

##### 一般情況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居民及非居民新加坡公司均須就產生或源自新加坡的收入及在新加坡收取或視作收取的外國收入繳納稅項。

新加坡居民公司在新加坡收取或視作收取以分支盈利形式的外國收入、股息及服務收入將獲豁免繳納稅項，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有關收入已在從其收取有關收入的外國司法權區繳納稅項；
- 於在新加坡收取有關收入之時，從其收取有關收入的外國司法權區的最高稅率為最少15%；及

- 所得稅的審計主任信納稅項豁免將對新加坡居民公司有利。

除若干投資收入等若干例外情況外，所有居民或非居民個人均須就產生或源自新加坡的收入繳納稅項。新加坡居民個人於2004年1月1日或之後在新加坡收取所有源自外國的收入(有關收入透過合夥公司收取則除外)將獲豁免繳納稅項。

非居民個人毋須就在新加坡收取源自外國的收入繳納稅項。

倘一家公司的業務控制及管理乃在新加坡行使，則該公司屬於新加坡納稅居民。倘一名個人居於新加坡(暫時離開新加坡除外)或倘其於評稅年度前曆年內實際居於或受僱(擔任公司董事除外)183天或以上，則該名個人屬於新加坡納稅居民。

### 稅率

由2008年評稅年度起，新加坡的現時企業稅率為18%，而應課稅收入的首300,000新加坡元則獲部分豁免繳稅。由2010年評稅年度起，企業稅率將減至17%。稅項豁免並不適用於公司收取的新加坡免費郵寄股息。

現時，新加坡納稅居民個人須按介乎0%至20%不等的累進稅率繳納稅項。非居民個人須就所收取的董事袍金、顧問費及所有其他收入按20%的稅率繳稅。然而，就新加坡僱傭收入而言，則須按平稅率15%或按居民稅率(以產生較高稅項金額者為準)繳稅。

### 股息分派

新加坡於2003年1月1日推出一級企業稅制度。五年過渡期將於2007年12月31日終止，而由2008年1月1日起，所有公司將轉移至一級企業稅制度。根據一級企業稅制度，新加坡公司(不論是否新加坡納稅居民)就正常應課稅收入應付的稅項將構成最終稅項。居民公司在該一級企業稅制度下應付的股息在其股東手上將獲豁免繳稅。有關股息稱為免稅(一級)股息。

派付予非新加坡納稅居民股東的股息並無預扣稅。外國股東務請就其各自居住地國家的稅務法律及其居住地國家可能與新加坡訂有的任何雙重徵稅協議的適用性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

### 出售股份的收益

新加坡現時並無對資本收益徵稅。然而，並無任何特定法律或法規處理資本收益的特性描述。一般而言，若干收益可能被詮釋為屬收益性質，而倘該等收益乃源自被新加坡稅務局視為構成在新加坡經營的貿易或業務的活動，則須繳納所得稅。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附錄五

## 稅項及外匯

自出售本公司股份產生的盈利一般毋須在新加坡繳稅，除非賣方被視為在新加坡處置或買賣股份，在該情況下，則銷售收益將作為收益盈利而須繳稅。

### 遺產稅

由2008年2月15日起，將毋須就於2008年2月15日或之後的身故徵收遺產稅。

### 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

居於新加坡的商品及服務稅登記投資者透過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成員或向居於新加坡的另一人士待售股份為獲豁免供應而毋須繳納商品及服務稅。一般而言，商品及服務稅登記投資者就此獲豁免供應而直接或間接產生的任何商品及服務稅將成為該投資者的額外成本。

商品及服務稅登記人士向居於新加坡的投資者就其購買、銷售或持有股份提供的服務如經紀、處理及結算服務將須按標準稅率（現時為7%）繳納商品及服務稅。向居於新加坡境外的投資者提供的類似服務一般須按零稅率繳納商品及服務稅。

### 中國有關外匯管制的法律及法規

自1993年以來，中國外匯管理體制經歷數次改革，現有體制載有三大監管法律法規。

於1993年12月28日，中國人民銀行經國務院授權，頒佈《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進一步改革外匯管理體制的公告》，該公告於1994年1月1日生效。國務院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該條例於1996年4月1日起施行，並當前於2008年8月5日修訂，適用於國內機構、個人、駐華機構和來華人士在中國以外幣交易的收訖、支付或商業活動。於1996年6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該規定於1996年7月1日起施行，監管國內機構、個人居民、駐華機構和來華人士在中國進行外匯結算、買入、開立外匯賬戶和向外國支付款項的事宜。

中國人民銀行於各營業日公佈人民幣兌其他主要外幣的匯率。匯率乃參照前一日銀行同業間外匯市場的人民幣兌主要外幣的交易價釐定。一般而言，除取得特殊豁免外，中國所有機構和個人須向指定銀行出售其經常外匯所得，而外資企業則獲准保留若干百分比的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附錄五

## 稅項及外匯

經常外匯所得，並存入於指定銀行開立的外匯銀行賬戶。此外，從外國機構貸款或發行外幣計值的股份或債券所產生的外匯所得毋須出售予指定銀行，但須存入於指定銀行開立的指定外匯賬戶。資本外匯必須存入於指定銀行開立的外匯賬戶。

目前，中國政府正逐步放寬對購入外匯的管理。任何中國企業在日常業務、貿易與非貿易業務、進口業務和支付外債時需要外幣，可向指定銀行購入外幣，惟須呈交所需的合適證明文件。

此外，倘外資企業需要外幣用作向外國投資者分派股息、紅利或利潤，支付合適股息稅後的所需金額可從該等企業在指定銀行的外匯賬戶中提取。倘有關賬戶的外幣並不足夠，外資企業可向主管政府機關申請自指定銀行購入外幣所需金額，以彌補不足金額。

儘管對流動賬戶交易的外匯管理有所放寬，但企業在接納外幣貸款、提供外幣擔保、進行外國投資或進行任何其他涉及購入外幣的資本賬戶交易前，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

進行外匯交易時，指定銀行可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在若干政府限制下自由釐定適用的匯率。

於2005年10月21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出第75號通知，該通知於2005年11月1日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中國居民設立或接管境外公司控制權並以中國國內企業的資產或股權為境外公司融資前，須向有關地方外匯管理局分局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中國居民亦須就將境內企業股權或資產注入境外公司或該境外公司籌集的海外資金，或涉及境外公司資本變動的任何其他重大變動，向當地外匯管理局分局辦理變更登記或存檔手續。

此外，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可追溯應用。因此，已設立或收購過去曾在中國投資的境外公司控制權的中國居民，須於2006年3月31日前辦妥相關的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根據相關規定，不遵守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的登記手續規定，有關境內公司的外匯活動會受限制，包括限制向境外母公司或聯屬公司支付股息及其他分派以及自境外公司的資金流入，且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有關中國居民亦會受罰。不時控制本集團的中國居民須就其於本公司的投資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